

行政院檔案申請應用審核表

申請書編號：○○○

申請人：○○○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電話：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 住(居)所：○○○○○

應用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或管理人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)
-----	--

申請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應用本院檔案，經審核決定如下：

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書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閱覽、抄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閱覽、抄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應用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理由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件程式不備無法補正或經限期補正屆期未為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(到院應用) 本案業經本院審核決定，請應用者持本通知書原本(含本審核表)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其為代理人者，應繳交委任書)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上(下)午○時(得洽經本院同意變更應用檔案之日期、時間)至本院辦理應用檔案事宜，並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交費用(本院地址：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 33566932)。

(郵寄函送) 本案業經本院審核決定提供複製檔案及郵寄服務，並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，以實支數額計算郵遞費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50元，複製檔案○頁○元，總計○○元。請先將費用匯入本院帳戶(戶名：行政院301專戶、帳號：262832、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)，並來電(02) 3356-6932告知，本院於查核確認後，寄發檔案複製品及收據。

二、應用本院檔案，應遵守「行政院檔案申請應用須知」之規定。

三、不服本院審核決定者，得由申請人自本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。